科研诚信承诺书

**科研活动（项目/成果/会议）名称：**

**活动来源（项目立项单位/评审单位/活动主办方）**：

**项目编号（立项科研项目填写）**：

本人承诺在从事科学研究□成果评奖申报、□课题申报、□结项申请、□参加学术会议、□其他（在对应项目□内划“√”）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：

1. 抄袭与剽窃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；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，不注明引用出处；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，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2. 伪造与篡改。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，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，伪造注释等。
3. 不当署名。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通过不正当手段，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；未经合作者同意，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；在各类学术活动中，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。
4. 滥用学术信誉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，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，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、炒作研究成果，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。
5. 伪造学术经历。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及申报科技项目等，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、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。
6. 一题多报、一稿多投。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研究内容相同的研究项目；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项目，采用“改头换面”的形式同年或先后多头申报。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；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；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。
7. 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。虚报科研成果，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，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，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、编著、编、译著、编译等行为。
8.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等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。
9. 违背研究伦理。科研活动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，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，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。
10. 其它科研不端行为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（请双面打印）